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思特转债，债券代码：123054）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截止暂停转股日，公司总股本为157,653,651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157,653,6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3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4、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157,653,651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157,431,475×0.8÷10=12,594,518.00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12,594,518.00÷157,653,651×10=0.798872元

本次转增的股份数量=实际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数×每 10 股转增股数÷10 股=157,431,475×3÷10=47,229,442 股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47,229,442÷157,653,651×10=299.5772%

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0798872)÷(1+29.95772%)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6、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2,176.00 股后的 157,431,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653,65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4,883,093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公司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33	吴飞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资本公 积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5,953,079	22.81	10,785,923	46,739,002	22.81
高管锁定股	35,953,079	22.81	10,785,923	46,739,002	2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00,572	77.19	36,443,519	158,144,091	77.19
三、总股本	157,653,651	100.00	47,229,442	204,883,093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4,883,09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收益约为 0.35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6.49 元/股调整为 12.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思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有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4 层

咨询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咨询电话：010-82193708

传真电话：010-8219388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